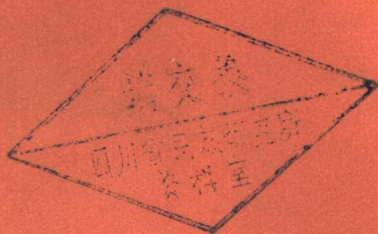


ቅድመ-ጥንታዊ የብሔራዊ ጥናት

四川彝族家支问题

(论文集)



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 编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四川彝族家支问题

(论文集)

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 编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责任编辑：**伍 湛**

封面设计：**陈一石**

印 刷：**《四川日报》印刷厂**

前 言

家支问题，是四川彝族地区一个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重大社会问题。随着近年来彝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四化建设的长足发展，这一问题已经越来越多地引起人们广泛重视。因为家支问题，源远流长，群众中的根子甚深，社会牵涉面极广，对于彝族的民族发展、社会进步、经济繁荣、精神文明、民族团结等等横向纵向结构，不仅在历史上而且在现实生活中，都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要改造世界首先要认识世界。为使认识深入到“家支问题”这一事物和现象的本质与规律，逐步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四川省民族研究所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召开了“四川彝族家支问题学术讨论会”，重点对现实问题加以探讨，进行学术交流。参加会议的有：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学院、凉山州社科联、四川省民间文学研究会、四川省民族研究所等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彝、汉、土家、满、仡佬等民族的专家学者和科研人员。中共四川省委付书记冯元蔚（彝族）同志以及四川省委民工委、四川省民委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并以普通一员参加讨论，抒发己见。这说明党和政府对四川彝族社会的家支问题是何等重视！使到会同志深受

鼓舞。

会上收到多篇学术论文，现选编成册。希望能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四川彝族家支问题研究工作的广泛深入开展，肃清“左”的流毒，得出符合客观实际的科学论断，为党和政府制定有关社会政策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本书汇集的论文与资料是四川民族研究工作者和部分党政领导同志近年来对彝族家支问题的初步研究心得与实践简结。这些文章，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重点和不同的风格，对家支问题的现实与历史进行了某些论证和探索，提出了不少新鲜见解。这是可喜的。正因为各篇文章都有各自的特色，所以在有些具体问题的认识和见解上就显得相互矛盾。既一致又不一致，有的很不一致。怪不？不足为怪！它是党的“双百”方针结出的果实。只有经过“不一致”这个眼花缭乱的阶段，尔后才能走向“一致”，历史的辩证法就是如此。再言之，某些“对立”的见解从多维型思维来看，它们在更高的层次上，也可能是“互补”的。

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本书编选不无这样那样的错误与缺陷。我们诚恳地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四川省民族研究学会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1985年4月

目 录

家支问题浅见数点·····	彝族 孙自强 (1)
我们对当前彝族家支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态度 ·····	康镜明 周锡银 (11)
当前四川彝族地区家支问题态势述略 ——兼论家支问题与彝族地区现代化建设的 关系 ·····	伍 湛 (19)
试论凉山彝族血亲群体(家支)问题 ·····	彝族 赵 明 (36)
浅谈民主改革后的彝族“家支” ·····	彝族 罗德华 彝族 马金辉 (46)
凉山彝族社会家支问题探讨·····	韩兴邦 (50)
凉山彝族家支现状浅议·····	满族 郎 伟 (65)
略论凉山彝族家支问题 ·····	土家族 李绍明 彝族 张光显 (79)
凉山彝族的家支问题·····	程贤敏 (91)
案例四则(资料)·····	丑 辑(107)

家支问题浅见数点

孙自强（彝族）

四川彝族地区的家支问题，不仅是一个学术、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很大的实际问题。正确认识、对待家支问题，对于彝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加快“四化”建设的步伐，都有着重大意义。从建国前到现在，不少学者、专家对彝族家支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 和 理 论 探 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是应当肯定的。

对四川彝族家支问题，现在仍众说纷纭，有各种不同的认识，这是正常的。它从一个侧面说明对家支问题的研究，尚须深入，不断探讨，从而得出一个比较科学、比较符合实际的认识。基于上述想法，我也谈谈自己对家支问题的几点浅见，供探讨。

一、什么叫“家支”

现在人们争论的四川彝族地区的家支问题，不是一个简单的家支概念问题，实际上就是回答解放前四川彝族地区家支的地位、作用及其职能问题，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家支制度和家支组织的地位、作用 和 职 能 问

题。

“家支”的确切概念，我基本同意“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族联合体”这个表述。因为这个表述抓住了彝族家支是父系血缘这个基本属性。在彝族社会中，同一始祖的家族，不论居住何地，相隔多少年代，只要能联接父系血缘家谱，都算是本家支的一员，就能享受同一家支成员所应享受的权利。有人说家支是血缘家族集团，这个说法不准确。因为家支不包含母系血缘，母系血缘叫亲族而不叫家支。二者“泾渭分明”，不能含混。从父系血缘家族这点上看，我认为彝族家支同汉族的家族并无二致，当然由于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差异，它的作用和职能是不能相提并论的。要弄清彝族家支的地位、作用和职能，必须把它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中来考察。列宁曾经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彝族家支是从原始氏族制演变而来的，并且带有原始氏族社会的某些痕迹。但它是四川彝族奴隶社会的产物，它存在和活动于这样的社会环境里。离开这个特定的历史和具体环境，就无从正确认识彝族的家支问题。

解放前凉山彝族地区（主要指彝族聚居的腹心地区）的社会，我认为大体有三个明显的特征：第一、一它

①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是一个封闭社会。有人讲是与世隔绝，从一定的意义上来讲是对的。历代王朝对这个封闭的小社会都未进行过有效的统治；第二、这个封闭的小社会内部，没有一个统一的政权机构，处于高度分割的状态。所谓“黑彝脑壳一般大”就是这个社会的真实写照；第三、这个小社会没有成文法律，但它有着小社会全体居民共同遵守和不能逾越的“习惯法”。

家支生存于这样一个具体历史和社会环境，适应奴隶社会的需要，受到奴隶制度的制约，深深地打上了奴隶制度的烙印。所以，从总体上说，家支制度是奴隶社会的产物，它本质上是服务于这个制度的。旧中国，在没有政权组织的彝族社会里，说家支组织、家支制度是维系奴隶制度的支柱，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政权的职能作用，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应当看到，家支本身是一种社会势力，在没有统一的政权组织的彝族奴隶社会里，家支是组织和联合社会力量来维护奴隶制度的工具。没有这个社会组织和社会势力，封闭在大小凉山的彝族奴隶社会是难以生存下去的。在苦难深重的奴隶社会，广大奴隶甘愿受奴隶主的统治吗？奴隶主靠什么来维持自己的统治？仅仅靠单家独户、几支破枪能支撑他们的统治吗？显然是不行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对黑彝和白彝家支问题，就并无本质的差别。因为依附于、受控于黑彝家支的白彝家支，尽管其所起作用 and 能量不能和黑彝家支相比，但其观念形态、伦理道德、组织形式、行为

规范是一样的。所以我们应当摒弃这样一种观点：认为黑彝家支是反动的，而白彝家支则是进步的。如果这样一种观点成立的话，彝族社会中许多根本问题就无法回答了。

当然，我们如果只看到家支服从于、服务于奴隶社会的一面，而看不到它的另一方面，即它的群众性和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那也是不全面的。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要全面看问题。毛泽东同志说过：“我们不但要看事物的正面，还要看它的反面。”^①因此，我们不但要看到家支的正面，也还应当看到它的反面和侧面。社会现象是复杂的，彝族家支是彝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产物，不能把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化了。首先要看到它的群众性。正如上面所述，彝族家支是以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族集团，这就形成了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的大大小的的血缘家支群体。在彝族社会中，人们都生活于各自的家支群体中，家支关联到每个彝族成员（被掠来的外族成员除外）。这就是它的广泛性。对这样广泛涉及到几乎所有彝族社会成员的家支问题，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去观察处理。

其次，我们还要看到它的复杂性。这就是彝族家支除服务于、服从于奴隶制度之外，它还有一个作用，就是它可以协调家支力量在一定的范围内保护家支成员

① 毛泽东：《坏事能否变成好事》。

的利益，在家支成员中开展互助互济乃至抵御外侮，维护全体成员的利益和生存。看不到这方面的作用也是片面的，因而也是不公正的。

第三，还应当看到，彝族家支，它不仅是社会势力，而且在意识上形成了家支观念（宗法观念），深深地植根于彝族社会中。列宁曾经说过，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由于这个历史原因，几百年来，经济文化极端落后的彝族社会，千百万善良的彝族人民，把家支当作自己的精神慰藉，信任自己的家支，依靠家支维护自己的利益，把希望寄托在家支的身上，这是毫不奇怪的。直到今天，一些无家支的人还要千方百计联上个家支，道理就在这里。

总之，家支是四川彝族社会的特定产物，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对这样一个复杂的社会现象，只有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采取慎重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才能正确认识和正确处理。

二、对待家支问题的几点教训

建国以来，党和政府对家支问题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制定了不少政策，从根本上摧毁了家支制度，成绩是巨大的。但不容讳言，在对待和处理彝族家支问题上是有教训的。恩格斯说过：“要明确地懂得理论，最好的道路就是从本身的错误中，从痛苦的经验教训中学

习。”^①毛主席也说：“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认真总结和汲取这些经验教训，对于提高认识，正确处理好家支问题有着重要意义。民主改革以来，我们在家支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固然同我们对家支的认识有个过程有关，但主要的是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影响造成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条战线都进行了拨乱反正，端正思想政治路线，纠正“左”的错误，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促进了安定团结的大好形势。但，应当说，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家支问题的认识和处理上受到了“左”的影响，有必要认真地进行一次总结，以提高我们的认识，更好地处理这一问题。

我认为，在对待家支问题上的教训主要有三：第一、认识的片面性。长期以来我们对彝族家支问题只看它消极的一面，即只看到它对奴隶制度的从属性，只看到它服务于服从于奴隶制度的一面，或者甚至把它同奴隶制度等同起来，说家支制度就是奴隶制度。而对它的群众性和它所包含的某些有利于彝族人民的東西却看得不够，或者没有看到。把这个彝族奴隶社会特有的产物，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把解放前的家支制度同今天的家支影响混同起来。认识上的片面性，对领导者来说必然要导致工作上的错误。我们过去就是把家支问题

① 《恩格斯致弗·凯利一威士涅威茨基夫人(1886年12月28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58页。

看得过重，处理过急，希图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用行政命令和阶级斗争的手段解决它。结果扩大了打击面，不仅不能正确解决家支问题，而且对于克服群众中的家支观念、宗法观念来说是帮倒忙。压而不服，问题依旧。

第二、在政策上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用对待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应当而且必须指出，随着民主改革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完成，为奴隶制度服务的家支制度已经根本摧毁，今天的问题只是这个已根本被摧毁了的家支制度的残余和影响。它的性质和作用同民主改革前的家支制度是根本不能相提并论的。在人民群众中反映出来的这样那样的一些所谓家支问题，归根结蒂是人民内部矛盾问题，是教育问题。毛主席说过：敌我性质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是不能混同的。我们过去在处理家支问题上就混淆了两类矛盾。我们应当认真总结经验，不要再重复过去的错误。

第三、政策界限不清。长期以来，由于对家支、家支制度、家支活动等问题，在认识上和理论上的局限，没有能制定出切合实际而又清楚明白的政策界限。把许多根本不应该纳入家支活动范围的事也当作家支活动处理，甚至把亲朋之间的正常联系也当做家支活动看待。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把家支问题，当做一个很大的问题，当成彝族地区一个特殊阶级斗争问题，作为一根大的政治棒子，错误地批判、处理

了不少干部、群众，给许多干部、群众戴上了“新家支头人”、“新家支代理人”等政治帽子。在一些地方这种处理，量大面广，伤害了不少干部和群众。至今不少干部、群众，提起家支活动便毛骨悚然，心有余悸。因此，对于家支问题，一要正确认识，明确性质；二要慎重稳妥，既要积极引导，又不能操之过急；三要有具体政策，明确界限。这样才能实事求是地观察和处理好家支问题。

三、处理好彝族家支问题的基本原则

现在有一种说法，社会主义时期家支有积极作用，应当发挥家支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我认为这种提法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不通的。这样说势必给人们的思想带来混乱，给实际工作增加矛盾和困难。应当明确的回答：在四化建设中不存在发挥家支积极性的问题。但是应当认识到我们在四化建设的实际工作中有一个正确对待和处理家支问题的课题。因为，服务于服从于奴隶制度的家支制度虽然不存在了，但它作为观念形态残余在人们头脑中的影响还很深。不会在很短的时期内消失，因而家支问题也不可能一下子解决。这个长期形成的复杂的社会现象，在一定的条件下还会广泛地反映出来。因此正确处理这个问题是一个较长期而复杂的任务。这个问题处理好了，有利于彝族地区的安定团结和民族内部的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社会

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家支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讲还是依赖于经济文化的发展。实践证明，凡是经济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提高较快，文化教育工作搞得比较好的地方，这方面的问题相对要少些；一些经济文化特别落后的地方，这方面的问题也特别突出。所以，一定要认真抓好振兴经济，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依靠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使彝族人民的思想和精神状态进一步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逐步解决这个历史遗留的痕迹。

从当前来说，要加强对彝族人民的思想教育，要向广大彝族人民灌输共产主义思想和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使彝族干部和人民懂得，家支观念、宗法观念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意识形态的残余，搞两个文明建设只能靠党的领导，靠社会主义制度，靠四项基本原则和各族人民的团结合作。还要进行法制教育，使干部群众懂得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和精神，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人民内部之间这样那样的问题，只能靠党和政府、靠依法办事，而不能靠其它，更不能靠家支。至于对彝族人民之间的正常交往包括家支内部和家支之间的正当联系（这种正常联系不能叫家支活动），只要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和国家法律，就不要横加干涉。人民群众中一些不够健康的陈规旧习，也应着眼于教育，采取耀邦同志所讲的疏导的方针。事实已经证明，用行政命令的办法，用强制手段来解决人民内部问题是不行的。至于

个别人打着家支的旗号去干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事，违犯了国家法律，则应依法办事。鉴于历史的教训，我主张这类事情，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性质处理，就事论事，不要笼统提什么家支活动，更不要给人戴上政治帽子。

1985年1月20日于成都

我们对当前彝族家支问题的 基本观点和态度

康镜明 周锡银

四川彝族的家支问题，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十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长期以来，学术界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对它的产生、发展和职能均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尤其是对民主改革以后，它的性质、作用以及我们应有的政策等，更是存在着重大的分歧。有的认为家支观念是奴隶社会的精神支柱之一，家支活动早已严重地妨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必须坚决取缔；有的则认为，家支观念、家支关系、家支情感等只不过是一种正常的意识和活动，虽有其落后的方面，但也包含着某些值得继承的传统美德和民族特点。为了促进认识的统一和尽早解决好这一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我们愿把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和盘托出，旨在引起更广泛、更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谬误之处请同志们指正。

一、我们对家支问题的基本观点

家支一词是沿袭过去汉人的译名，习惯简称为“家”，